



統計法規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

三民圖書公司自治用書

——地方自治叢書——

保甲制度須知	二	角
最新地方自治概要	五	角
最新編訂地方自治法規	四	角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二	角
區鄉鎮制(即區村里)問答	二	角
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實施法	一	角五分
訓政時期模範縣政	八	角
訓政時期縣政實施計劃	五	角
地方警衛組織和訓練	五	角
新編土地法規	三	角
市政論	一	角
審定鄉村教育實施法	六	角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五	角
財政學問答	二	角
統計學問答	三	角
國恥紀念史問答	三	角
中國近代各種紀念史	五	角
審定三民主義表解	三	角
民權初步(會議通則)	二	角五分
最近增訂現行法令概要	五	角

MG
D929.6
207

統計法規

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3 1770 5440 4

高等普通縣長考試

必 備 要 籍

==== 高等考試全書 =====

全書六册 二元八角

==== 普通考試全書 =====

全書六册 三元六角

==== 縣長考試全書 =====

廿六種原價七元半 特價三元六角

==== 臨場必讀 =====

附放試法規 特價兩角

==== 高等檢定考試全書 =====

十七種原價五元 特價兩元半

==== 普通檢定考試全書 =====

十四種原價四元 特價兩元

==== 高等普通縣長考試試題彙編 =====

全書一册 特價三角

==== 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試題彙編 =====

全書一册 特價八角

統計法規

目次

一 統計法.....	1
二 統計法施行細則.....	6
三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18
四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20
附 載	
內政部戶籍與人事登記實施之統計.....	35

統計法規

一 統計法

- 甲. 法令條數 三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丙. 條文提要：

第一章 通 則

【一】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彙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二】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三】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四】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如有特別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各級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院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二不應專屬於



任何機關之範圍者：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五】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六】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二統計區域；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四統計科目；五統計單位；六統計表冊格式；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八統計之公開程度；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七】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八】統計之區域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九】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十】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

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十一】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十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十三】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十四】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十五】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十六】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

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十七】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編之製及報告

【十八】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十九】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二十】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一】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二十二】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一，秘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二，公開類，得供衆閱覽及詢問；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

定地域公告之。

【二十三】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二十四】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二十五】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二十六】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本市之統計。

【二十七】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二十八】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 則

【三十】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十一】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二 統計法施行細則

法令條數 六十五條。

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條文提要：

【一】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三】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一統計長，簡任；二統計主任，薦任；三統計員，委任。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四】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六】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

【七】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八】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

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九】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機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十】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十一】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十二】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十四】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十五】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十六】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十七】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十八】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

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十九】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二十】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二十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二十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二公務人員資歷等俸薪給登記冊；三公務人員進退人遷調登記冊；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二十三】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流計材料之機

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二十四】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佈之。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二十五】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二十八】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二十九】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一行政範圍；二經濟地位；三文化程度；四國防關係；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三十】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三十一】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三十二】中央或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三十三】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三十四】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三十五】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三十六】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主核定之。

【三十七】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三十八】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尙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三十九】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四十】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探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四十一】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

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機關主計核定後行之。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四十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之辦統計人員亦同。

【四十三】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四十四】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主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

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四十五】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四十六】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四十七】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四十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佈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之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四十九】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五十】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五十一】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

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五十二】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五十三】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五十四】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之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

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五十五】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五十六】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五十七】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

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五十八】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五十九】可供公眾閱覽詢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六十】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六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六十二】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六十三】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三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法令條數 十九條

公布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條文提要：

【一】現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三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四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五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六首都警察廳；七各省省會公安局。

【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甲統計委員會；乙統計股。

【四】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五】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一各省政府；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三各縣市政府；四威海衛管理公署。

【六】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一省政府所屬各廳；二首都警察廳；三威海衛公安局；四各省省會公安局。

【七】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八】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

置統計股。

【九】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十】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十一】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祕書處或總務科內。

【十二】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十三】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十四】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畫及推行之責。

【十五】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十六】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十七】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四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甲. 法令條約 三十一條。附表二。

乙. 公布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

公布。

丙. 條文提要:

【一】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為左列六種：
一人口統計；二土地統計；三民政統計；四警政統計；五體俗統計；六衛生統計。

【三】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二)戶口變動統計(三)外籍戶口統計(四)移民統計(五)旅外僑民統計(六)其他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土地徵收統計(二)土地使用統計(三)水利統計(四)土地稅額統計(五)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地方行政統計(二)地方自治統計(三)救濟事業統計(四)糧產統計(五)徵兵徵發統計(六)倉儲統計(七)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三)違警犯統計(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九)火災統計(十)自殺統計(十一)他殺統計(十二)其他 戊關於體俗統計者：
(一)寺廟教堂統計(二)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二)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

計(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八)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十)疾病統計(十一)其他

【四】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五】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一住宅統計；二選舉統計；三災况統計；四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五荒地統計；六名勝古蹟古物統計；七其他。

【六】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分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七】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一國際變更統計；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三出版品統計；四人民團體統計；五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六地方官吏任免統計；七褒揚統計；八其他。

【八】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九】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十】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機關；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丁地方自治機關；戊首都警察

廳。

【十一】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十二】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分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十三】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十四】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十五】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

【十六】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廳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十七】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十八】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二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四五月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十十一月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

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三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四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之。

【十九】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二十】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屬官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二十一】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二十二】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二十三】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尙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二十四】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二十五】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分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二十六】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二十七】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二十八】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十九】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甲

長 度

公 尺	市 尺	舊 部 尺
1	3.0000	3.125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面 積

公 畝	市 畝	舊 部 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容 量

公 斗	舊 部 斗
1	0.96575
1.03547	1

重 量

公 斤	市 斤	舊 部 斤
1	2.00000	1.675560
0.80000	1	0.837782
0.59682	1.19363	1

乙

長 度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0.000096尺 0.96毫	0.000032公尺 0.32公毫
一 厘	0.00096尺 0.96厘	0.00032公尺 0.32公厘
一 分	0.0096尺 0.96分	0.0032公尺 0.32公分
一 寸	0.096尺 0.96寸	0.032公尺 0.32公寸

一 尺	0.96尺	0.32公尺
一 步	4.8尺	1.6公尺
一 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丈
一 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引
一 里	17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面 積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0.0009216畝 0.9216毫	0.006144公畝 0.6144公厘
一 厘	0.009216畝 0.9216厘	0.06144公畝 6.144公厘
一 分	0.09216畝 0.9216分	0.6144公畝
一 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 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	-------------------	--------------------

容 量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勺	0.010354688升 1.0354688勺	0.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勺
一 合	0.10354688升 1.0354688合	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合
一 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斗	10.354688升 1.0354688斗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斗
一 斛	51.77344升 5.177344斗	51.77344公升 5.177344公斗
一 石	103.54688升 1.0354688石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石

重 量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0.37301公毫
一 厘	1.193632厘	0.037301公分 0.37301公厘
一 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 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0.37301公錢
一 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一 斤	19.098112兩 1.193632斤	59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

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工業別可分為：(1)農業(2)鑛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并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并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交通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并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并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卍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飼，狩獵，其他農業。

二 鑛業——金屬鑛業，非金屬鑛業，鹽業，煤及石油業，土石業，其他鑛業。

三 工業——木材及木器製造業，冶鍊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土石製造業，建築工程業，水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服用品製造業，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造紙及紙製品工業，印刷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其他工業。

四 商業——販賣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供應業，其他商業。

五 交通運輸業——郵遞業，電信業，陸運業，水運業，空運業，轉運業，堆棧業，挑挽業，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黨務，政治，軍警。

七 自由職業——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診業，律師業，工程師業，會計師業，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宗教事業，社團事業，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家庭管理，侍從傭役。

九 無業——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II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 農業——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傭工(長工短工)

二 鑛業——主管者(鑛主或經理)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傭工(各種勞工)

三 工業——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傭工(各種勞工)

四 商業——主管者(業主或經理)職員(助理員或店員)傭工(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主管者(業主或經理)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傭工(各種勞工)

六 公務——薦任或校官以上，委任或尉官，差役或士兵。

七 自由職業——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道士等)

事務員，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 無業——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附載

內政部戶籍與人事登記實施之統計

省	市	別	遷入	遷出	遷入		遷出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甘肅	蘭州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甘肅	蘭州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甘肅	蘭州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山東	濟南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山東	濟南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山東	濟南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山西	太原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山西	太原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山西	太原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河北	保定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河北	保定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河北	保定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河南	開封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河南	開封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河南	開封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浙江	杭州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浙江	杭州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浙江	杭州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上海	上海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上海	上海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上海	上海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北京	北京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北京	北京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北京	北京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南京	南京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南京	南京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南京	南京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廣州	廣州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廣州	廣州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廣州	廣州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香港	香港	十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香港	香港	十一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香港	香港	十二月份	戶數	戶數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變動	結婚人數		繼承人數		分居		失蹤人數		年度	區域	戶數	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六	一〇八	二		七	三		一	廿三年 十月份	全市	一四七・〇〇〇	七七・一〇八
	三〇八	二七	二		七	六	一	一	廿三年 七月份	全市	一五二・〇七九	七七・三三〇
	四〇九	二五		一	五	六	七	一	廿三年 十月份	全市	一四九・一四	三・四九・一四
	三三四	三五							廿三年 九月份	全市	三〇六・二五	一・五七・一八
	九	七							廿三年 十月份	全市	九〇・三	四三・五八
	一四	二七							廿三年 七月份	濟南	九一・五六	四三・八六
	七	四							廿三年 十月份	濟州	一九・二五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寄費

規 法 計 統

有 著 作 權 不 許 翻 印

編 輯 者 瞿 世 鎮

發 行 人 吳 拯 震

發 行 者 三 民 書 圖 公 司

印 刷 者 三 民 書 圖 公 司

總 發 行 所

上海法租界
四七號
路蒲柏坊

三 民 圖 書 公 司 總 店

分 發 行 處 國 內 國 外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S. L.